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定期評量獎勵辦法

經 115 年 11 月 19 日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激勵學生積極向上之學習態度，鼓勵追求學業卓越與自我突破，建立良性競爭與自信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本校全體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勵類別與標準

(一) 成績優異獎

1. 對象：各班定期評量總成績前 3 名者。
2. 名額：每班 3 名。

(二) 進步獎

1. 對象：個人定期評量序位與前一次評量序位，進步幅度居全校前列者。
2. 名額：全校共 20 名。

四、獎勵內容

獎勵類別	名額與對象	頒發內容
成績優異獎	各班前三名	獎狀乙張、禮券
進步獎	各年級進步前 20 名	獎狀乙張、禮券

五、評算與採計規則

(一) 成績優異獎採計方式：

1. 以該次定期評量教務處公布之個人定期評量總分計算。
2. 若總分相同者，依次比較：國文、數學、英文、社會、自然等主科成績；若各科分數均相同，則採並列名次辦理。

(二) 進步獎採計方式：

1. 以「本次定期評量序位」減去「前一次定期評量序位」除以「前一次定期

評量序位」之值進行評比，取進步幅度最大的前 20 名。

2. 每學年度共六次定期評量，除上學期第一次不頒發進步獎外，其餘五次皆設有此獎項。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以「前一學期最後一次定期評量序位」為基準；第二、三次定期評量則與同學期前一次定期評量相比較。
3. 若序位進步幅度相同時，以本次定期評量總分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應考時如有違反試場規則，取消該次獲獎資格。

六、經費來源

本辦法所需之禮券及相關獎金費用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撥之學校本預算「優秀學生獎勵金」計畫項下支應。

七、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